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52702901202612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和 培训项目（重）—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 业工伤预防培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410-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6]840 号

分标: 2

采 购 人: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标准	(13)
五、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9)
5.1 中标通知书	(20)
5.2 采购需求	(21)
5.3 投标函	(25)
5.4 开标一览表	(27)
5.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9)
5.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5.7 售后服务方案	(36)
5.8 中标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重)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建筑业工伤预防领导力培训 240 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培训 10 家、培训入校 5 所、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150 人);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4950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建筑业工伤预防领导力培训	240 人	165.00	39600.00
2	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培训	10 家	14800.00	148000.00
3	培训入校	5 所	20230.00	101150.00
4	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150 人	1375.00	206250.00
总价				49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项目总额 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所需成果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甲方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上述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1.4.2 预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4.3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质量保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拨款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以甲方就单次服务需求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0052702901T

91440400682447052U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 7 号 2 栋 137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

约定送达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 7 号

凌铁段 20 号

2 栋 137 房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71-2821093

电话：1353651152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00153990510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仅可将前述信息资料用于本项目实施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予以返还或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乙方因本项目实施所获取或形成的全部甲方及服务对象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参训人员信息、工伤相关统计数据等）之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使用、复制、向第三方提供、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披露；项目结束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前述数据及其载体（含电子数据、文档、备份等）全部移交甲方，并删除其留存的全部副本。保密期限为自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永久，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整理齐全验收资料并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项目总额 70% 的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所需成果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甲方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

乙方应在申请各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所需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

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自甲方与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 其他：乙方联系人：龙晓华，联系电话：13326686810，乙方授权其担任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技术与管理工作，并与甲方开展联系对接。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造成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乙方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支出；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6.1条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1条承担违约责任。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3.2.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标准

附件

南宁市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评估方法	评分标准	
①组织管理 10分	根据服务协议成立具有较强能力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考核工作。提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大纲、计划等文件。		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文件：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2. 制定宣传、培训大纲和计划：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2 5
②设施条件 5分	为保障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等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具有可以开展项目的硬件设施，有集中培训场所及视听设备（如电视/投影仪/LED屏幕/音响设备等）。验收时，评估验收组查看现场或图片资料。		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得分；不配合，不得分。 1. 集中培训场所：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2. 视听设备（如电视/投影仪/LED屏幕/音响设备等）：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3 5
③培训项目 60分	组织建筑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领导力大型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40人，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4学时。培训内容：以假设企业发生恶性事故为切入	提供相关资料：1. 培训方案；2. 培训教材（大纲）、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3. 培训的现场记录情况图片或视频资料，培训前期和后期的宣传工作情况。	有培训方案得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得分；课件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相适或有误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师资配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应提供师资花名册、教师基本情况表等资料。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2 2 2
		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主要参考培训人员数量、政策答题情况、抽样调查等数据，调查	按服务协议约定的人次完成培训的，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2

	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 算法律责任、刑事责任 追究账、企业经济损失 账、工人家庭悲剧账,唤 醒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现 存的侥幸心理,提高企业 安全意识和参保意识。	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了解 情况,以评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际效果。 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 料。 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主要参考培训人员 数量、政策答题情况、抽样调查等数据,调 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了解 情况,以评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际效果。 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 料。	按服务协议约定完成培训课时的,得分,未完成不得 分。 受训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答题人数占培训人数 90% 以上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工伤保险政策答题成绩达 90 分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 比例达 90%以上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随机抽取 5-10 人进行 5 道工伤保险政策现场答题。 答对 3 题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 90%以上得分,低 于 90%不得分。	2
	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重点 行业培训 10 家。开展矿 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 铁路建设施工、交通运 业、仓储和邮政业、商业 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 其他服务业范围内重点 领域重点行业入企调研、 培训、回访工作,每家企 业需产出 1 份调研报告、 回访,1 套培训资料。	提供相关资料:1. 调研报告;2. 培训方案; 3. 培训教材(大纲)、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培训课时、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4. 培训的 现场记录情况图片或视频资料,培训前期和 后期的宣传工作情况。 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主要参考培训人员 数量、政策答题情况、抽样调查等数据,调 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了解 情况,以评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际效果。 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 料。	有调研报告得分,没有不得分。 有培训方案得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得分;课件内容与现行政 策不相适或有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师资配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授课。应提供师资花名册、教师基本情况表等资料。 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按服务协议约定的家数完成调研的,得分,未完成不 得分。 按服务协议约定完成家数完成培训的,得分,未完成 不得分。	2

		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主要参考培训人员数量、政策答题情况、抽样调查等数据, 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了解情况, 以评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际效果。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料。	受训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答题人数占培训人数 90% 以上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1
			工伤保险政策答题成绩达 90 分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达 90% 以上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1
			随机抽取 5-10 人进行 5 道工伤保险政策现场答题。答对 3 题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 90% 以上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1
			有培训方案得分, 没有不得分。	2
		提供相关资料: 1. 培训方案; 2. 培训教材(大纲)、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3. 培训的现场记录情况图片或视频资料, 培训前期和后期的宣传工作情况。	相关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得分; 课件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相适或有误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至少 5 所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 每所学校培训场次不低于 1 场, 每场时长不低于 4 学时, 人数不低于 100 人/场。培训内容应包括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 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和现场操作体验; 学习刑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师资配备: 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应提供师资花名册、教师基本情况表等资料。有得分, 没有不得分。	2
			按服务协议约定的人次完成培训的, 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按服务协议约定完成培训课时的, 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受训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答题人数占培训人数 90% 以上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2
			工伤保险政策答题成绩达 90 分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达 90% 以上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2

		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料。	随机抽取 5-10 人进行 5 道工伤保险政策现场答题。答对 3 题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 90%以上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2
		提供相关资料：1. 培训方案；2. 培训教材（大纲）、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3. 培训的现场记录情况图片或视频资料，培训前期和后期的宣传工作情况。	有培训方案得分，没有不得分。	2
			相关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得分；课件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相适或有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师资配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应提供师资花名册、教师基本情况表等资料。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2
	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筑业范围内重点企业至少选取 150 名安全管理师进行工伤预防导师培训，培训场次为 1 班次，20 个学时。培训期间，负责提供食宿及培训。	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主要参考培训人员数量、政策答题情况、抽样调查等数据，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了解情况，以评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际效果。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料。	按服务协议约定的人次完成培训的，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按服务协议约定完成培训课时的，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受训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答题人数占培训人数 90%以上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1
			工伤保险政策答题成绩达 90 分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达 90%以上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1
			随机抽取 5-10 人进行 5 道工伤保险政策现场答题。答对 3 题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 90%以上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1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建立工伤预防科目目的，得分；未建立工伤预防科目目的，不得分。	5
④资金使用情况	工伤预防费单独列支，建立工伤预防专用科目。依据项目预算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验收时，应提供账本、原始凭证等资料，账证相符。		会计核算规范，有支出明细，提供相应原始凭证作为佐证材料得分；没有不得分；账证不相符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⑤档案管理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档案目录清晰、管理规范，项目原始记录材料、影像等资料根据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内容归档成册。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的，得分；档案质量根据实际情况评分；未建立档案的，不得分。	5
⑥实施结果	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提供新闻稿件、宣传截图。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在主流媒体或新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3
		宣传报道完成服务协议篇数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2
	按协议规定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按服务协议规定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的，得分；不提交不得分。	5
⑦附加分值	创新特色。	宣传、培训方面成效明显、有创新特色，工作有亮点。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项目绩效目标。	1. 提供项目实施成果典型经验材料的，得分； 2. 提供实施效果分析情况的，根据数据对比情况的评分： （1）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或为零的得分， （2）职业病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或为零的得分， （3）工伤死亡发生率同比下降或为零的得分。	10
	合计	总得分=项目实施情况分值（①+②+③+④+⑤+⑥）+附加分值⑦	115
备注：1. 工伤事故发生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工伤事故人次与职工人数的比值（工伤事故人次/职工人数） 2. 职业病事故发生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职业病事故人次与职工人数的比值（职业病事故人次/职工人数） 3. 工伤死亡发生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工伤死亡人次与职工人数的比值（工伤死亡人次/职工人数）			
合格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单办法（暂行）》第八条规定：评估结果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工伤预防费余款的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5.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410-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2 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你公司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495000.00 元。

中标金额(元)：¥495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李佳蔚

联系电话：0771-2821093



5.2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培训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

数					附件 2)
1	建筑业工 伤预防领 导力培训	240	人	组织建筑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领导力大型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40 人,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以假设企业发生恶性事故为切入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算法法律责任账、刑事责任追究账、企业经济损失账、工人家庭悲剧账,唤醒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现存的侥幸心理,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参保意识。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2	工伤预防 重点领域 重点行业 培训	10	家	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范围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入企调研、培训、回访工作,每家企业需产出 1 份调研报告、回访,1 套培训资料。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3	培训入校	5	所	至少 5 所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每所学校培训场次不低于 1 场,每场时长不低于 4 学时,人数不低于 100 人/场。培训内容包括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和现场操作体验;学习刑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4	工伤预防 导师培训	150	人	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筑业范围内重点企业中至少选取 150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导师培训,培训场次为 1 班次,20 个学时。培训期间,负责提供食宿及培训。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质量保证期内如需要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较大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场地费、培训、宣传、税费等与本服务相关的各种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先行支付项目总额 7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采购人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

六、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南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2. 中标人应定期将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3.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
4. 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5.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7.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按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8.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9. 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定期将当月培训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10. 应配合采购人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中标人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顾问等保守其知悉的采购人及企业的秘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重要依据。

2.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采〔2019〕217 号）的规定，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书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

	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采购人代表、验收小组及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标项合同到期不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5.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 (重) 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410-KWZB)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符文婷 (全权代表姓名) 投标主管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 (¥ 495000.00 元) 的投标总报价 (仅有单个分标时填写),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仅有单个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 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 (¥ 495000.00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7号2栋137房

电话：13536511523

传真：/

邮政编码：519000

开户名称：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015399051012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5.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 (重)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410-KWZB

分标: 2

投标人名称: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 = ①×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建筑业工伤预防领导力培训	组织建筑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领导力大型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40人,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4学时。 培训内容:以假设企业发生恶性事故为切入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算法律责任账、刑事责任追究账、企业经济损失账、工人家庭悲剧账,唤醒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现存的侥幸心理,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参保意识。	240人	165	39600	2027年1月30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2	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培训	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范围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入企调研、培训、回访工作,每家企业需产出1份调研报告、回访,1套培训资料。	10家	14800	148000		
3	培训入校	至少5所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每所学校培训场次不低于1场,每场时长不低于4学时,人数不低于100人/场。培训内容包括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和现场操作体验;学习刑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	5所	20230	101150		

		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4	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筑业范围内重点企业至少选取 150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导师培训，培训场次为 1 班次，20 个学时。培训期间，负责提供食宿及培训。	150 人	1375	20625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 元）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按照《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采〔2019〕217 号）的规定，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书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采购人代表、验收小组及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5.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五、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建筑业工 伤预防领 导力培训	组织建筑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领导力大型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40 人； 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 培训内容：以假设企业发生恶性事故为切入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法律法规责任、刑事责任追究账、企业经济损失账、工人家庭悲剧账，唤醒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现存的侥幸心理，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参保意识。	建筑业工伤 预防领导力 培训	组织建筑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领导力大型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40 人； 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 培训内容：以假设企业发生恶性事故为切入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法律法规责任、刑事责任追究账、企业经济损失账、工人家庭悲剧账，唤醒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现存的侥幸心理，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参保意识。	无偏离
2	工伤预防 重点领域 重点行业 培训	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范围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入企调研、培训、回访工作； 每家企业需产出 1 份调研报告、回访，1	工伤预防重 点领域重点 行业培训	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范围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入企调研、培训、回访工作，每家企业需产出 1 份调研报告、回访，1 套培训资料。	无偏离



	套培训资料。			
3	培训入校	至少 5 所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每所学校培训场次不低于 1 场； 每场培训时长不低于 4 学时，人数不低于 100 人/场； 培训内容包括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和现场操作体验；学习刑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至少 5 所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每所学校培训场次不低于 1 场； 每场培训时长不低于 4 学时，人数不低于 100 人/场； 培训内容包括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和现场操作体验；学习刑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无偏离
4	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筑业范围内重点企业至少选取 150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培训场次为 1 班次，20 个学时； 培训期间，负责提供食宿及培训。	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筑业范围内重点企业至少选取 150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导师培训，培训场次为 2 班次，每个班次 20 个学时 。培训期间，负责提供食宿及培训。	正偏离

注：

- 1.表格内容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标注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5.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重）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2. 质量保证期内如需要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较大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2. 质量保证期内如需要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较大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场地费、培训、宣传、税费等与本服务相关的各种费用）。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场地费、培训、宣传、税费等与本服务相关的各种费用）。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先行支付项目总额 7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采购人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先行支付项目总额 7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采购人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南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六、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南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2. 中标人应定期将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2. 中标人应定期将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无偏离
	3.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3.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	无偏离
	4. 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4. 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无偏离
	5.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5.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无偏离
	6.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6.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无偏离



	7.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按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实现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全过程痕迹管理, 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7.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按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实现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全过程痕迹管理, 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无偏离
	8.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 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 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8.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 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 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无偏离
	9. 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定期将当月培训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9. 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定期将当月培训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无偏离
	10. 应配合采购人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0. 应配合采购人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无偏离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无偏离
	12. 中标人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顾问等保守其知悉的采购人及企业的秘密, 并签订保密协议。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2. 中标人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顾问等保守其知悉的采购人及企业的秘密, 并签订保密协议。	无偏离
七、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重要依据。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重要依据。	无偏离



	2.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采〔2019〕217 号）的规定，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书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采购人代表、验收小组及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2.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采〔2019〕217 号）的规定，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书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采购人代表、验收小组及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无偏离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无偏离
八、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	我司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标项合同到期不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标项合同到期不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